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 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BSX-260510-0079.1B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8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3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5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清单要求 23

 三、 技术服务要求 23

 （一）校园 AI 助手门户 23

 （二）AI 助手管理平台 26

 （三）知识库建设及运营服务 31

 （四）模型算力服务 32

 （五）系统对接要求 32

 （六）系统性能要求 33

 （七） 系统安全要求 33

 四、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41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2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44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45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46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54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5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7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58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59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60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61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62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磋商评审细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 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 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0510-0079.1B1
项目名称：校园 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校园 AI 助手服务平台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实施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 下午 13:30:00 至 16: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报名: 购买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开发票信息资料;

2. 线上报名

(1) 提交时间: 文件发售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提交资料: 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133978927@163.com, 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手机号”;

(3) 转账备注: 银行转账/电汇时需备注 “260510-0079 标书费”;

(4) 发送资料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机构收到邮件后将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 请注意查收。

注: 标书款只接收现金或者公对公转账。

3. 银行账户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7888601-8003

(2) 开户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4) 账 号: 3700021509024616202

注意: 以上账户为采购文件费和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省高速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 029-87888601-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祝清江、王婷

电话: 029-87888601-8003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u>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u>； 2、磋商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到账（投标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 6、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	疑问提交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0:30 前（发送至邮箱 283717868@qq.com）
3	答疑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6:30 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要求如下：



		1) 数量：1 份，U 盘拷贝，U 盘不退； 2) 格式：PDF 版本和 Word 格式各一份，其中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电子版文件命名：以“公司名称”命名。
5	成交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 发票为准。收费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下，按定额收取4687.00元。 2、中标金额 50 万元以上，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0.775 折计算收取。
6	磋商 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报价 轮次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多轮 报价，如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内容未发生变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 报价） 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8	手持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手持以下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资格 审查资料	下列各项（1-8 项）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 登记证明文件。 <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 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



	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u>（见磋商文件格式 1）</u>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u>（见磋商文件格式 2）</u>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	--

		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封包 1: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电子版 U 盘) 封包 2: 磋商报价表 (注意: 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 否则按废标处理)。 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盖章。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u>5 %</u>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1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进行在线信用查询,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信用记录的使用: A、<u>供应商(施工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对虽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施工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施工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3	公告网址	陕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4	采购方式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6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弃标要求	弃标要求：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五章“投标情况声明函”要求填写，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8133978927@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处反映情况并作相应记录。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邀请书第六款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购买服务类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3.7、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招标内容每个包（如果有分包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基本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磋商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 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 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 A4 幅面纸张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磋商响应文件须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 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 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服务全校师生、优化校务服务为宗旨，依托大模型与私有知识库技术，构建统一、安全、高效的西安科技大学校园智能服务入口—“能小智”校园 AI 助手平台。通过全面整合学校各类数据资源，形成 AI 知识中心，以 AI 助手门户、智能体应用广场和知识库运营体系为核心，为师生提供智能问答、精准问数、事务导办、智能体应用等多场景服务，全面提升学校智慧校园服务能力与管理效能。

二、清单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1	校园 AI 助手门户
2	AI 助手管理平台

三、技术服务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标注“■”项为演示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一）校园AI助手门户

“能小智”校园 AI 助手门户主要面向师生端提供服务，师生在页面上聊天问答，实现问、办、查等功能场景。包含：

（1）基础功能

1、多种访问渠道。校园 AI 助手应支持多端多渠道统一接入部署，可无缝集成至学校官网、各二级单位网站、西科 E 站网上综合服务大厅、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入口。

★2、系统支持校园 AI 助手 H5 界面以独立分身形式，挂载部署至不少于 5 个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各类业务系统等服务入口，为各入口提供专属 AI 服务。每个专属 AI 助手须结合对应业务场景，定制匹配的引导问题、专属 AI 智能体应用及 UI 视觉风格，确保服务针对性与场景适配性，提升师生使用体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统一身份认证。校园 AI 助手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与身份自动关联。同时支持访客模式，针对招生咨询、迎新服务等公开服务场景，

无需登录认证即可开展相关问答服务，兼顾身份安全与公共服务便捷性。

4、门户页面功能模块。校园 AI 助手页面 UI 总体风格与学校主流平台保持一致，在 PC 端、移动端、智能硬件设备端三端具备良好的自适应性。页面上至少包含个性化欢迎语、AI 智能体应用广场、热门问题导引、历史会话、登录/退出等功能模板，用户可以一目了然看到校园 AI 助手的主要能力，并进行自助应答。

5、欢迎语及引导问题。用户在学校财务、招生、后勤、国资、信网等不同的服务场景使用校园 AI 助手时，智能推送与使用场景相对应的欢迎语及常见引导问题，师生点选引导问题快速查看回答，引导用户快捷使用智能体。

6、智能体应用广场。支持将校内搭建的各类智能体应用集成在智能体应用广场，师生在一个页面即可完成与各类智能体的问答交互。

■7、会话智能路由。支持基于用户角色实现精细化会话智能路由，可针对访客、学生、教职工等不同身份用户，差异化展示常见问题引导、AI 智能体及其他功能模块，同一个问题根据登录身份不同得到的回答也不同，实现角色与问答权限、服务内容的精准匹配。（提供已落地案例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8、留言反馈。支持留言反馈功能，用户可以填写留言反馈表单，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由管理员查看并回复。对于已登录用户，自动回填用户姓名和学/工号基础信息，无需重复输入。

▲9、转人工服务。支持两种转人工触发方式，可通过界面转人工按键主动触发，也可通过特定语义识别自动触发转人工服务；AI 智能助手识别到用户转人工请求后，立即将会话转接至后台值班客服人员，实现在线实时接待与回复。同时，人工客服成功接入会话、人工客服处于离线状态时，系统须自动弹出对应状态提醒，确保用户清晰知晓服务状态，提升交互体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离线回复查看。人工回复后，支持离线回复消息提醒及回复内容查看。

11、历史对话。提供用户当前问答环境下查询历史问答对话内容记录服务功能，按会话、日期形式进行分组展现。用户点击对话记录，支持切换到历史对话记录查看对话内容，继续完成对话。

12、新建对话。支持新建对话功能，用户点击新建对话后可以重新发起新一轮会话。

13、敏感词风控。对用户提问和 AI 回答内容进行智能监测，支持在触发系统敏感词库时，打断对话并回复预设的风控话术。

14、生成式人工智能标识。回答内容符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2）智能问答

1、技术架构。系统需基于主流大规模语言模型（LLM）驱动的智能体（Agent）架构，支持语音及文字双模态输入，实现自然语言查询的精准理解与响应。

2、校内百科问答。校园 AI 助手支持对校内规章制度、办事流程、操作手册等多类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学习与训练，面向师生提供精准的校内百科咨询问答服务。系统可将私域知识进行向量化切片处理，通过向量检索召回相关内容，并作为上下文输入至 AI 大模型进行归纳推理与答案生成，采用流式输出方式实时返回结果。回答内容支持文字、图片、表格等多形态融合呈现，能够生成结构化的回复内容，例如分步骤说明或对关键信息进行高亮显示，或在回答中自动加粗提示关键信息，或提供可点击跳转的 Url，为师生提供直观、清晰的问答体验。

3、多轮对话。依托 AI 大模型底层能力，具备强大的自然语言理解与文本生成能力，支持不少于 10 轮上下文关联的多轮对话交互。可精准理解用户复杂意图，基于对话上下文准确识别语义关联与逻辑关系，生成逻辑连贯、内容合理的回复。

4、引用参考知识点。AI 助手组织生成回答时，若引用了学校知识库，需要在回答后面注明引用的知识点。用户点击知识点可以查看引用原文，以增加智能助手回复的可信度。

▲5、支持多智能体切换。支持对在同一个页面切换多个 AI 助手智能体矩阵，进入专属业务问答场景。例如支持切换 AI 迎新助手、AI 招生助手、财务 AI 助手、后勤 AI 助手等，进入每一个 AI 助手后智能推荐与该业务场景相关的引导问题供用户点选查看回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享问答。支持将问题及回答一键分享，生成知识问答卡片，用户可以复制或保存生成的卡片，并将卡片分享给其他人。

7、用户反馈。要求支持对回答点赞、点踩、分享；点踩时可提交反馈原因。管理后台可以记录用户对本次会话的反馈记录，以推动大模型调优与问答效果提升。

（3）智能问数

支持对接学校数据中心数据，实现以下场景的智能问数服务：

▲1、课表查询。支持根据访问者的身份权限，通过自然语言语义交互方式，为学生、教职工提供个人课表精准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以结构化表单形式直观展示课程安排信息。（提供已落地案例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成绩查询。支持根据访问者身份权限，通过自然语言语义交互方式，实现学生个人成绩单的快速查询，查询结果以结构化表单形式直观展示成绩数据。（提供已落

地案例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校园一卡通余额查询及消费流水查询。支持根据访问者身份权限，通过自然语言语义交互方式，实现查询校园卡余额和校园卡近期消费流水，查询结果以结构化表单形式直观展示。(提供已落地案例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通行查询智能体。支持根据访问者身份，通过自然语言语义交互，查询指定时间范围的门禁、楼宇的人员出入数据。支持智能多维分析通行核心指标，涵盖出入总量、各校区出入人次、学生及教职工出入人次、各门禁点位出入数据、整体出入趋势变化、非正常作息时段进出趋势等。支持按学院维度统计整体出入数据、非正常作息时段进出数据、离校未归人员数据，并可对各类统计数据进行层级下钻，精准查看具体人员明细；同时具备个人进出 TOP10、各学院进出 TOP5 智能排行分析能力。支持一键生成并导出 AI 智能分析报告。本智能体权限严格受控，仅向系统管理员开放，普通用户无查询及访问权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5、餐厅助手智能体。支持对接学校后勤餐饮服务数据，通过自然语言交互，查询指定时间范围内学校餐厅的菜谱信息。（提供已落地案例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智能办事

▲1、事项服务导办。支持与一站式服务大厅、服务大厅移动端集成对接，实现智能应用对接。支持对话结果显示并推荐和该问答意图相关的应用/服务事项,用户点击推荐的应用/服务事项可以免登录进入一站式服务大厅的表单填报环节，引导完成事务办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AI助手管理平台

AI助手管理平台提供AI智能体的配置管理、知识库管理、数据统计、聊天日志管理等功能。

（1）AI 助手管理

1、支持各类场景智能体的搭建与快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 AI 助手、招生 AI 助手、后勤 AI 助手、国资 AI 助手、信网 AI 助手、AI 迎新助手等。

2、创建 AI 助手。根据学校在不用场景的使用需要，支持管理员用户自定义创建 AI 助手。

3、基础配置。支持设置 AI 助手的基本信息和基本参数，包含名称、描述、头像、流式对话启停、启用/禁用、风控话术、兜底话术等配置信息。

4、提示词配置。支持提示词自定义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与业务需求，灵活定义 AI 助手及各智能体的对话风格、交互逻辑与行为规范，支持可视化编辑与在

线配置生效。

5、知识库设置。可依据智能体与 AI 助手在校园各类场景下的业务应用需求,支持自定义绑定对应知识资源文件夹,实现知识库与服务场景精准关联,为师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属问答服务。支持通过设置语义引用数量、召回阈值、相似度值来提升 AI 助手语义召回生成的准确度。

6、大模型配置。支持选择与调整 AI 助手对接的大语言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DeepSeek、豆包、通义千问、星火大模型、月之暗面、智谱清言等各类主流厂商的大模型,支持我校本地大模型对接,可基于不同 AI 助手的场景要求自由切换底层大模型能力。支持模型的温度、最大输出长度、top P 等核心参数设置,提升 AI 助手回复的准确性和友好性。

▲7、MCP 配置。系统支持 MCP 服务自定义管理能力,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新增、配置及管理 MCP 服务,满足校园 AI 助手扩展对接与能力集成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AI 导办配置。支持对导办知识库、导办交互消息风格模板、知识检索返回条数、内容匹配相似度阈值等参数进行独立关联配置与自定义管理。

9、对话测试。支持智能体对话效果测试,对话测试可以看到引用的参考知识点,便于运营人员对 AI 助手不断训练修正。

10、支持集成不少于 2 种的第三方平台搭建的 AI 智能体应用。

(2) 渠道与应用管理

1、渠道接入管理。支持所有接入渠道的统一维护管理,管理员可以新建渠道,配置 AI 助手,生成该访问渠道的 URL 链接及网页端集成代码,供管理员快速接入网站。

■2、多渠道智能助手门户页面个性化配置管理。支持多渠道智能助手门户页面可配置化管理,包含自定义页面主题色、浮窗位置、AI 助手形象、人工客服、问题反馈、欢迎语、常见问题、首页推荐应用、快捷方式等功能操作,管理员简单配置即可生成不同的页面风格,以满足学校各场景 AI 助手应用需要。支持渠道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自定义接入可配置管理,一键开启或关闭该渠道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满足学校各平台接入 AI 助手的认证需要,不增加后续学校多渠道入口集成的开发成本。支持一键复制已有渠道的所有页面配置信息,快速完成新增渠道创建及页面配置。(提供真实案例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功能演示)

▲3、应用管理。支持自定义维护 AI 助手智能体广场的各类应用,包含应用名称、应用来源、应用分类、应用简介、图标、排序、启用/禁用等必要的信息。支持统一

管理智能助手门户页面 AI 智能体应用的可见范围，可按照游客、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等校内用户角色对应用分组授权，实现不同用户角色可以查看及使用不同的智能体应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会话路由。支持配置会话路由，按照用户身份角色，将会话路由至渠道入口。

（3）知识库管理

1、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2、支持自动统计每个分类下的文档知识数量。

■3、知识库授权管理。支持按照多部门知识库分类进行授权，由超级管理员为学校各部门联络员分配知识权限，被授权用户只能在已授权的知识库类目下进行知识库上传、查看、下载、删除、添加下级分类等操作。（提供真实案例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功能演示）

4、知识上传。支持 doc、docx、pdf、png、jpg、json、md、pptx、ppt、txt、xlsx、csv 等多格式文档上传至系统知识目录；上传内容需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由知识引擎自动完成文档解析、内容切片与向量化处理。

5、知识审核。支持管理员对上传的知识文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文档才可进行知识问答。

▲6、文档解析及向量化处理。系统应具备多种文件类型的解析及向量化能力，支持 doc、docx、pdf、png、jpg、json、md、pptx、ppt、txt、xlsx、csv 格式的文件智能解析切片处理，支持扫描件、文字+图片、文字+图表等复杂文档内容的精准解析切片，文档中包含表格的，解析后的切片应为完整的表格结构，AI 助手可以从表格知识点中精准检索进行回答；文档中包含图片的，解析后的切片应保留完整的原图，AI 助手可以引用该图片进行回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文档预览。支持文档原文预览和下载，支持原文和切片明细对比查看，知识切片按照文档结构进行排序，并显示切片序号和字符数。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切片内容。预览状态下可以对文档进行审核通过、审核拒绝、下载等操作。

8、文件管理。支持按照文件状态、文件类型、文件分类多维度筛选查询知识库文档；具备批量审核通过、批量审核驳回、批量删除、批量下载、批量目录移动等一站式批量管理操作能力。

▲9、知识点管理。支持对完成向量化处理的知识点，按知识分类进行集约化统一管理；具备完善的知识点运维能力，可实现知识点检索、新增、编辑、删除等基础操作，同时支持对知识点进行精细化再加工，包括但不限于添加文本内容、插入图片、删除内

容、删除无效切片、新建内容切片等全维度编辑操作。此外,支持知识点数据批量导出功能,满足数据备份、统计分析等业务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会话管理

1、聊天日志。系统支持记录 AI 助手全量问答日志,包括问题、回答、响应时间、应用类型、机器人名称、机器人类型、用户渠道、用户角色、用户学/工号、用户姓名、咨询情绪、咨询时间。支持根据机器人类型、时间范围、渠道等维度选项筛选聊天日志,支持根据问题和回答检索聊天日志,支持聊天日志导出。支持按照问答列表和咨询用户列表两种方式展示聊天记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情绪识别。基于情绪识别模型, AI 助手自动对用户的咨询提问进行情绪识别打标,帮助学校快速筛选负面情绪咨询用户,及时人工跟进解决问题。

▲3、在线客服。支持人工客服工作台功能,用于在线回复师生问题。当有转人工会话进线时,在线客服可以收到提醒并接入会话进行人工回复。支持历史接待用户和当前在线用户分组查看。支持主动接管用户会话及结束会话。(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离线回复。支持在线查看历史聊天日志,并对具体问题进行离线回复。离线回复时系统自动关联引用原始提问内容,并将回复结果推送至师生用户前端。

5、人工回复日志。支持人工回复日志的统一展示,可查看具体回复用户、客服、最后回复时间、发送消息数、对话详情等日志明细。

6、留言反馈。支持留言反馈的统一管理及查看,包含反馈人的学工号、姓名、邮箱、电话、反馈时间、反馈渠道、反馈内容、附件等信息。

■7、未识别问题管理。系统需具备全链路异常检测与知识缺口感知机制,能够自动识别并提取大模型回答质量不佳(如:回答冲突、置信度低、检索无结果)的会话。内置基于语义相关性的置信度评分算法,对低于阈值的“弱召回”问题自动转入未识别列表。支持分类预测能力,能够基于学校组织架构和业务域(如:学工、财务、招生等)对未识别问题进行自动化分类,实现问题的精准归口管理,支持对聚类后的问题进行批量编辑、批量打标、逻辑忽略及权重调整,并支持一键导出结构化的“知识增补清单”。支持未识别问题追溯聊天日志,并进行离线回复;支持未识别问题添加回答,一键反哺至 AI 知识库,实现系统问答能力的持续自进化。(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真实系统演示)

(5) AI 导办管理

▲1、事项数据管理。支持对接导入学校一站式网上服务大厅办事项数据,可自

定义配置检索数据范围；支持对事项明细数据字段进行全面维护与编辑，同时可针对每个办事事项单独设置启用/禁用状态，并配置生效有效时间段，保障事项服务精准可控。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展示风格设置。支持可视化拖拉拽操作模式，管理员可自主自定义设计 AI 导办消息卡片的样式、布局、色彩及展示内容，无需专业开发能力，灵活适配校园导办服务的视觉需求与交互体验。

（6）统计分析

1、数据概览。提供数据总览分析功能，支持根据时间范围统计 AI 助手的核心指标，包含提问总次数、回复总次数、未回答次数、服务总人次、回复成功率、应用访问次数，评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咨询情绪统计。支持按照时间及渠道筛选查看用户的咨询情绪占比，以饼图形式呈现。

3、访问设备占比。支持师生 PC 端及移动端提问占比统计。

4、渠道统计。支持按时间筛选并查看各渠道提问数量占比，相关结果以饼图或柱状图展示。

5、机器人提问统计。支持按时间筛选并查看各机器人提问数量排行。支持各机器人问题数、已答数、未答数、应答率数据统计。

6、应用使用排行。支持按时间筛选统计智能体广场的应用访问次数排行。

7、热门知识统计。支持按时间筛选统计 AI 助手引用知识排行，包含知识片段、所属分类、引用次数，支持一键导出全部引用知识点。

8、热门知识分类统计。支持按时间筛选统计引用知识所属分类，包含所属分类、知识引用次数，以表格或饼图展示热门知识分类 top10 排行。

■9、可视化大屏数据看板。支持校园 AI 助手总体数据可视化大屏看板，管理员用户可实时查看各项数据指标，为各部门提供师生咨询日常监测、决策研判等规范化、信息化、可视化的管理支撑手段。需要包含的指标如下：总访问量、总服务人次、总回复问题数、本月访问量、本月服务人次、本月回复问题数、今日访问量、今日服务人次、今日回复问题数、今日/本月咨询趋势、本周/本月用户使用占比、本周/本月应用使用排行、知识点总数、应答率、各部门知识排行、本周/本月咨询情绪占比、用户使用占比、最新实时提问、本周/本月热门知识 top10 排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真实系统演示）

（7）系统管理

1、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学校超级管理员添加多位管理员协同管理, 并支持为普通管理员及其他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可根据 AI 助手平台的业务功能模块、功能操作进行分权限分角色管理。

2、组织与用户管理。实现与学校组织架构和用户基础信息进行同步, 支持后台手动添加用户分组、分配用户, 支持从学校数据中台定时同步更新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权限配置, 包含知识库权限、渠道数据权限、智能体机器人权限、客服接待权限, 被授权用户仅可查看已授权范围内的相关数据。

3、客服分组。支持创建客服分组, 从用户表中添加相关人员至客服分组。

4、客服分配。支持按照服务渠道差异化配置客服分组, 人工转接会话可自动路由分配至对应专属客服组及客服人员进行接待处理。

5、模型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配置 AI 助手所需的各类大语言模型。

6、关键词库。支持自定义添加维护敏感词库、关键词库。

7、操作日志。提供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所有各账号在系统后台的操作均有操作留痕。

(三) 知识库建设及运营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备的知识库建设及运营方案, 协同校方一起完成本次校园 AI 助手的运营管理工作。

1、知识建设范围: 本次项目需要完成西安科技大学信息网络中心、财务处、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本科生招生办等全部业务部门的知识梳理, 并对梳理和收集的知识库数据进行系统化、结构化整理, 最终形成西安科技大学校园 AI 助手服务知识库。

2、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 至少提供 1 名专属知识运营工程师 7×24 小时辅助学校完成各项知识运营工作。

3、文档分类: 对知识库文档严格按照学校组织架构及面向的用户群体进行分类, 确保数据管理规范有序。

4、知识库标准: 建立知识库标准规范, 定义各类业务的知识标准, 包括组织机构信息、校内政策文件、业务办事指南、常见问题、一站式服务大厅事项等各类业务知识, 保证入库后的各类知识是高质量的知识源, 能够满足智能助手的业务需求。

5、文档处理: 提供知识标注、知识编辑等数据后处理服务, 确保知识片段语义完整, 使智能助手更准确的召回该知识片段。

★6、知识持续运营。服务期内, 由供应商安排 AI 知识运营工程师 1 人对智能助手日常会话进行监控与有监督学习, 每周反馈用户新增提问并进行知识库增删改日常运维

工作。对于校方反馈的新增问题和需要优化的知识点，供应商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完成知识的录入、训练及上线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运营分析报告。供应商需根据学校实际使用需求，定期出具系统运营分析报告，报告周期涵盖每月、每学期、每年；报告需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多维度全面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知识库维护情况、师生咨询数据统计、咨询热点话题分析等核心维度，为学校优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四）模型算力服务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模型算力服务，包含：

★1、文本生成类大模型 API 调用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文本生成类大模型 API 调用服务，兼容接入 DeepSeek、豆包、通义千问 Qwen、智谱 GLM、Kimi 等主流大模型，为校园 AI 助手及各业务智能体统一提供自然语言理解、智能文本生成、数据分析、知识问答、逻辑推理等核心 AI 能力，持续提供稳定算力与接口服务支撑，保障全场景智能服务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向量化模型。供应商需提供知识库的文本向量化模型 API 调用服务，支持文本语义嵌入（Embedding）及向量相似度计算，能够为知识检索与问答召回环节提供向量化能力，以支撑 AI 助手提升知识问答与语义搜索的准确率。

3、语音识别模型。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语音识别模型的 API 调用服务，为本项目提供语音问答能力支撑。

（五）系统对接要求

为了保障我校信息化的整体实施效果和新建管理系统建设能够顺利开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平台服务必须与学校现用业务系统进行对接集成。

1、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根据学校“认证一个号”的要求，各系统建设完成后须与信息网络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身份数据的统一读取，实现全校各应用单点登录。集成方式有 Cas 集成，nginx 集成，ldap 集成，oauth2.0 集成和移动集成等不同方式，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提供不同服务。本项目用户端和管理后台登录均须完成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2、对接学校数据中台。根据学校信息化统一建设标准，各系统建设时数据库设计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系统建设完成后需将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对接至学校数据共享中心，需提供数据库访问方式和数据结构字典。

3、对接学校一网通办平台。本项目须完成与学校一网通办平台的集成对接，实现事项服务的深度集成，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 AI 助手导办服务。

4、对接学校门禁数据平台。本项目须完成与学校门禁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门禁出入情况快速查询。

5、对接教务系统。本项目须完成与教务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师生个人课表查询、本科生课程成绩查询。

6、对接一卡通系统平台。本项目须完成与学校校园一卡通平台的数据对接，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师生个人一卡通余额查询、个人近期消费流水查询。

7、对接其他服务平台。完成与学校官方网站、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网上综合服务大厅、企业微信等服务端的集成与对接，师生访问任意入口可以快捷找到 AI 助手，并发起咨询。系统应提供标准化的前端嵌入能力，支持第三方平台通过超链接及 iframe 浮窗方式接入校园 AI 助手，确保页面适配、跨域正常、身份同步及网络安全合规。

（六）系统性能要求

确保业务系统支持高并发场景，能满足 3 万用户在线使用。并且系统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应具备配置灵活性和功能的可扩展性，以及时适应社会发展与校内应用场景的变化。

大模型服务至少支持 30000 RPM（每分钟请求数），当用户并发过大时，需要触发限流机制，提示用户稍后再试。

网络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对于突发流量，需要对用户提问进行限流处理。

（七）系统安全要求

1、系统支持 SSL 证书，全系统页面使用 HTTPS。

2、采用 Java、GO 或 Python 语言中的一种或多种，能够对系统的保密数据进行加密、防止 SQL 注入等攻击。

3、为保证数据私密性与安全性，系统需要进行本地化部署。系统知识库所上传的文档等资料需使用本地化存储，不能使用云端存储服务。

4、兼容微软 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 Safari、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 等多种浏览器。

四、商务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供应商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本项目要求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包含节假日）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2、**项目人员要求：**中标后至项目终验期间，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6 人的专门交付

团队进行项目实施。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1 名专属知识运营工程师 7×24 小时辅助学校完成各项知识运营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且丰富的高校 AI 助手项目实施管理经验。供应商在投标书中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经学校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安排经学校认可的同等级人员担任。

供应商应进行严格的项目实施人员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循几条原则：项目中的参与人员在无特殊情况不进行调换；系统保障期人员均安排参加此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人员；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具有同类项目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

3、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并遵循学校提出的各种技术和管理规范，采购单位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按要求提供项目阶段文档与成果。

4、项目进度报告要求：为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按照学校项目管理要求定时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将定期呈交项目的进展报告，并在进展报告中列明开发/生产的进展、任何可预见预定交付日的延期和所有其它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有关信息，及上述每一项情况的相应活动或行动。同时，供应商需定期安排汇报会，并在汇报会中与采购单位项目组讨论项目的进展报告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事宜。

5、培训要求：

5.1 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全面、系统且深入的培训服务，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对应的培训方案。

5.2 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

5.3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校园 AI 助手的功能操作；智能体开发与管理、编排与设置；Prompt 提示词技巧与优化；知识库构建与知识库管理；整套系统的架构、技术原理和详细运行流程。须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使用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5.4 培训方式：采取现场集中面授为主、远程培训和现场一对一培训为辅的培训方式，完成向采购人的知识转移。

6、售后服务要求：

6.1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保证平台的整体功能运行稳定。

6.2 响应时间：在系统质保期内，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性能调优，bug 修复，应急保障，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整改和漏洞修复，接到用

户使用的故障通知后安排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排除故障等等，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6.3 如遇紧急问题，响应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6.4 知识运营：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知识运营要求，完成学校 AI 助手知识数据的升级更新，撰写运营服务报告。

6.5 系统升级：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需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6.6 模型算力服务：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情况，免费接入性能更好的模型算力服务。

6.7 本地化服务：本项目技术对接和知识库运营要求较高，要提供本地化服务，在西安境内有服务机构。

7、成果交付要求：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要包括可运行的系统、技术文档、管理文档等。

8、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后，针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及设备，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开展逐项功能性验证测试；若测试不满足、测试未通过，一律视为虚假应标，直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按招投标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2 中标供应商提供软件出厂的具体软件版本号。

8.3 中标供应商在部署软件之前要详细写出软件部署方案：硬件环境、安装的软件清单（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和第三方软件）、网络环境求、开放端口、域名求。

8.4 中标供应商在部署完软件之后，提供实际的软件安装部署方案，包含：硬件环境、安装的软件清单（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和第三方软件）、网络环境配置情况、开放端口、域名设置情况、部署过程。

8.5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软件满足国家信息安全、学校的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和信息编码要求，在付款之前，通过学校的安全检测，检测报告中发现的高危、中危安全漏洞必须补上，并给予二次整改机会，经过二次整改仍然存在高危、中危漏洞者，不予验收，学校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须中标供应商补偿。

9、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 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9.2.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9.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9.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 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合同 (参考模版)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 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 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 AI 助手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二次)。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三、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内完成实施及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 合同金额的余款, 同时缴纳的 5% 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 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 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首轮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基本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2. 商务响应表
13. 服务响应表
14. 服务方案
15. 项目成功业绩
-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报价函 (格式)

致: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 (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技术服务。磋商总报价为: 元
- 2、如果我单位成交,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 日历天 (不少于 90 天), 若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的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 (银行转账/保函等相关方式, 供应商自行选择填写)。
- 7、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9、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印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首轮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上表中的磋商报价应含软硬件、优化集成调试、技术服务、税金等相关费用。
- 3、工期应包含设计、搭建、调试、培训、验收、交付流程的所有日历天数。
- 4、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保证平台的整体功能运行稳定
- 5、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所有分项报价不能零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首轮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1、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 2、供应商简介
- 3、其他资料

格式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 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微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工期，交付地点，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

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说明	偏离描述
1 示例	第三章第*项	复制条目号对 应的采购文件 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位的 响应情况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 负偏离；刚好满足为无偏 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 正偏离。
备注	所投技术说明为供应商针对技术响应表的详细说明，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注：1、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服务响应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复制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到（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服务内容

格式自拟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同类（AI 助手、大模型、智能客服等）业绩证明材料。注：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合同所在页码
1、				
2、				
...	...	...	...	...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或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下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扫描件通过邮箱（18133978927@163.com）发至代理机构。

分包号/标段号（若无分包，则不用填写）	/
不参与本项目原因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施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正常参与投标可删除此项内容，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ZJZBS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首轮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信用查询、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项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使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

2.2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 B. 供应商名称字章不一致的;
- C.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要求进行的;
- D. 磋商有效期不足磋商最低要求的;
- E.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F.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加“★”号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G. 磋商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H.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

供应商有以上任意一条的,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磋商小组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多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规定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3）技术服务方案；
- （4）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

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策性扣减

7.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无效的磋商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或提供的磋商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 磋商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10)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存在重大偏离的;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1、特殊情况处理

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视其具体家数按如下情形进行:

1) 若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本着降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在不改变采购需求情况下,若采购人同意,可继续与 2 家有效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2)若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时,本着降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在不改变采购需求情况下,若采购人同意,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继续谈判,不再进行网上公示。

12、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项	客观/主观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因素	客观	10.0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指标	客观	24.00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号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2. 重要参数评审：“▲”项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12 项）) ×12 分；3、一般参数评审（除“▲”项“★”项“■”项）：其余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76 条）) ×12 分；4、技术要求总得分=重要参数评审得分+一般参数评审得分。 注：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项；供应商需全部满足招标要求，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②参数条数计数以表格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列的一级序号数字（如 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项。③标注“★”、“▲”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若“技术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已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足以支撑“★”号条款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足以支撑“▲”号条款技术参数的则不得分。④一般参数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自主响应，未响应或的则不得分。⑤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总体建设	主观	8.00	一、评审内容 提供完整的总体建设方案，内容包含：①需求分析；②关键技

方案			术路线和系统架构设计;③系统功能模块实现;④系统对接方案;⑤系统部署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8分) ①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0.8分,满分1.6分。 ②关键技术路线和系统架构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0.8分,满分1.6分。 ③系统功能模块实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0.8分,满分1.6分。 ④系统对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0.8分,满分1.6分。 ⑤系统部署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0.8分,满分1.6分。
知识库建设及运营服务方案	主观	6.00	一、评审内容 提供完整的知识库建设及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知识库初始化建设方案;②知识库数据持续运营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知识库初始化建设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1分,满分3分。 ②知识库数据持续运营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1分,满分3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	8.00	一、评审内容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团队组织管理; 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8 分） ①项目团队组织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1 分，满分 2 分。
企业实力	客观	5.00	供应商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具有大模型、智能客服、智能问答、在线客服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客观	4.00	项目团队： 1、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或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级软件设计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团队人员中具有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	6.00	评审内容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方式；②服务内容；③响应机制；④服务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方式: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②服务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③响应机制: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④服务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培训方案	主观	6.00	一、评审内容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 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 6 分) ①培训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1 分, 满分 2 分。 ②培训方式: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1 分, 满分 2 分。 ③培训计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多得 1 分, 满分 2 分。
现场演示	客观	18.00	供应商须现场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演示, 标注“■”项为演示项 (共计 6 项), 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采用可实际运行的原型系统或案例系统进行演示, 不接受静态网站形式或 PPT 形式。(供应商须自备笔记本电脑和无线网络接入及投影转换头)。 评分标准: 每一项演示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无缺陷, 得 3 分; 演示内容满足要求但存在缺陷, 得 1 分; 缺少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错误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最低得 0 分。 演示内容如下: 1、会话智能路由。支持基于用户角色实现精细化会话智能路由, 可针对访客、学生、教职工等不同身份用户, 差异化展示常见问题引导、AI 智能体及其他功能模块, 同一个问题根据登



		录身份不同得到的回答也不同，实现角色与问答权限、服务内容的精准匹配。（3分） 2、通行查询智能体。支持根据访问者身份，通过自然语言语义交互，查询指定时间范围的门禁、楼宇的人员出入数据。支持智能多维分析通行核心指标，涵盖出入总量、各校区出入人次、学生及教职工出入人次、各门禁点位出入数据、整体出入趋势变化、非正常作息时段进出趋势等。支持按学院维度统计整体出入数据、非正常作息时段进出数据、离校未归人员数据，并可对各类统计数据进行层级下钻，精准查看具体人员明细；同时具备个人进出 TOP10、各学院进出 TOP5 智能排行分析能力。支持一键生成并导出 AI 智能分析报告。本智能体权限严格受控，仅向系统管理员开放，普通用户无查询及访问权限。（3分） 3、多渠道智能助手门户页面个性化配置管理。支持多渠道智能助手门户页面可配置化管理，包含自定义页面主题色、浮窗位置、AI 助手形象、人工客服、问题反馈、欢迎语、常见问题、首页推荐应用、快捷方式等功能操作，管理员简单配置即可生成不同的页面风格，以满足学校各场景 AI 助手应用需要。支持渠道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自定义接入可配置管理，一键开启或关闭该渠道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满足学校各平台接入 AI 助手的认证需要，不增加后续学校多渠道入口集成的开发成本。支持一键复制已有渠道的所有页面配置信息，快速完成新增渠道创建及页面配置。（3分） 4、知识库授权管理。支持按照多部门知识库分类进行授权，由超级管理员为学校各部门联络员分配知识权限，被授权用户只能在已授权的知识库类目下进行知识库上传、查看、下载、删除、添加下级分类等操作。（3分） 5、未识别问题管理。系统需具备全链路异常检测与知识缺口感知机制，能够自动识别并提取大模型回答质量不佳（如：回答冲突、置信度低、检索无结果）的会话。内置基于语义相关性的置信度评分算法，对低于阈值的“弱召回”问题自动转入
--	--	--



			未识别列表。支持分类预测能力，能够基于学校组织架构和业 务域（如：学工、财务、招生等）对未识别问题进行自动化分 类，实现问题的精准归口管理，支持对聚类后的问题进行批量 编辑、批量打标、逻辑忽略及权重调整，并支持一键导出结构 化的“知识增补清单”。支持未识别问题追溯聊天日志，并 进行离线回复；支持未识别问题添加回答，一键反哺至 AI 知 识库，实现系统问答能力的持续自进化。（3 分） 6、可视化大屏数据看板。支持校园 AI 助手总体数据可视化大 屏看板，管理员用户可实时查看各项数据指标，为各部门提供 师生咨询日常监测、决策研判等规范化、信息化、可视化的管 理支撑手段。需要包含的指标如下：总访问量、总服务人次、 总回复问题数、本月访问量、本月服务人次、本月回复问题数、 今日访问量、今日服务人次、今日回复问题数、今日/本月咨 询趋势、本周/本月用户使用占比、本周/本月应用使用排行、 知识点总数、应答率、各部门知识排行、本周/本月咨询情绪 占比、用户使用占比、最新实时提问、本周/本月热门知识 top10 排行。（3 分）
业绩	客观	5.0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的同类（AI 助手、大模型、智能客服等）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 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